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引导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根据湖北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和《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一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

**（五）**水平能力测试[[[1]](#endnote-0)]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2]](#endnote-1)]：教师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考试；

**（七）**语言要求[[[3]](#endnote-2)]：申报教授职务需要具备六个月以上出国访学经历，或考取国家认可的相关合格证书（包括全国外语水平WSK考试合格，英语CET-6合格、专业英语四级以上，雅思6.0分，托福80分等或考取韩语等其他语种四级证书）；

**（八）**继续教育要求[[[4]](#endnote-3)]：参加或累计参加企业实践半年且考核合格，或参加国内外访学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在任现职期间获得学历提升；或任现职期间累计参加专业、行业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20学时/年；

**（九）**身心健康，在岗在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十）**获得省级表彰、学校表彰及被认定为“双师双能型”[[[5]](#endnote-4)]的教师，或参加创新创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6]](#endnote-5)]的教师，在同等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具有优先晋升的权利。

二、学历[[[7]](#endnote-6)]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教授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副教授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聘讲师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4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助教职务：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5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2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③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4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④任现职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4次以上。

⑤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团队考核结果[[[8]](#endnote-7)]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9]](#endnote-8)]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的第①②条，并同时具备③至⑦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10]](#endnote-9)]5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外语、体育、艺术专业至少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出版学术著作[[[11]](#endnote-10)]1部。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②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2]](#endnote-11)]1项或国家级（含教育部）教育规划项目1项（限前5名）[[[13]](#endnote-12)]；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1项或省级教育规划项目1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4]](#endnote-13)]1项（限前5名）；或获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限前3名）。

④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5]](#endnote-14)]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16]](#endnote-15)]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一级学会[[[17]](#endnote-16)]组织的教学比赛一等奖1项。

⑥累计获得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负责人)3项。

⑦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18]](#endnote-17)]获国家级三等级，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累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9]](#endnote-18)]、或指导大学生获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2项。

对于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奖励或成果等未纳入学校原认定范围的，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20]](#endnote-19)]其等级。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③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2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40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

⑤ 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⑦科学研究对教学工作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21]](#endnote-20)]。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或③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b获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22]](#endnote-21)]、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23]](#endnote-22)]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② 论文、论著条件

a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b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有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c艺术类教师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1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2次以上。

d体育类教师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以上论文、专著要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且研究成果至少在专业内进行了适当的传播。

③ 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20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社会科学类）或70万元（自然科学类）。

**3**．**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面向教师或学生开设专业讲座至少1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主持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取得2项成果。

⑤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科研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②中的一条以及③至⑤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前1名）奖。

③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4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以上论文要与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相关，且研究成果在专业内以适当的形式传播。

⑤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30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75万元（社会科学类）或100万元（自然科学类）。

**（二）副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 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③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4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④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6次以上。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或学业导师）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⑥条之一：

① 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外语、体育、艺术专业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② 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育规划课题1项（限前3名）。

③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

④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

⑤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

⑥累计获得省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2项，或者二等奖以上奖项3项；

⑦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奖二等奖1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2名）；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累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厅局级一等奖、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等奖项2项。对于教师或个人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重要奖项，但未列入学校竞赛项目目录范围的，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等级。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的①至⑥条：

① 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40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或学业导师等）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⑦科学研究对教学工作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或③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b获国家级奖（限前7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三等奖限前3名），或厅（局）级奖（限前2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② 论文、著作条件

a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b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且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c艺术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2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1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d体育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1篇（限第一作者）。

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以上论文、专著要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且研究成果至少在专业内进行了适当的传播。

③ 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10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社会科学类）或30万元（自然科学类）。

**3**．**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②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面向教师或学生开设专业讲座至少1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主持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2项成果。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或学业导师）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科研讲座或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②中一条以及③至⑤中一条：

①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② 获国家级（限前7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奖。

③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④ 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以上③至④论文要与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相关；且研究成果在专业内以适当的形式传播。

⑤ 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15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社会科学类）或45万元（自然科学类）。

**（三）讲师**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独立讲授1门以上公共课和基础课，或独立承担1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教学工作，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协助主讲教师进行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3）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公共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4）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学业导师等）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5）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参与编写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2）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前4名），参与校级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3）获厅（局）级以上奖项；

（4）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获省级教学竞赛或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6）获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限前3参与人）；

（7）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8）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1项以上。

**（四）助教**

**1**．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参与院系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3）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任现职以来，协助至少1位主讲教师进行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熟悉教学环节，通过岗前培训，取得教师资格证，较好地完成学院安排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

四、同级转评和转评晋升

**1**．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教师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的，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晋升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2**．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的，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晋升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晋升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4**．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对“双师型”人才，在确定其主岗位后，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限制。

五、破格条件

为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学历条件的，能力业绩条件特别突出者，但资历条件未达到要求的专任教师，可以逐级破格申报高级职务的评聘。中级及以下职务不作破格要求。

六、有关说明

（1）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必须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统计。

（2）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3）根据省职改办规定，论文采稿通知单和教材、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4）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科研型岗位的教学工作量（64学时）；公共基础课（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教学的教师科研成果数量不得低于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评审条件的2/3；教学为主型系主任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同岗位教学工作量的60%（192学时）。

七、不予评聘的情形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聘：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四）**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学术不端行为和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违反公共管理秩序或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行为。

八、本条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试行)》武工商发〔2017〕37号废止。

附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附**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1. [] 水平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任现职期间学期综合评教得分情况和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者在达到正常晋升任职年限的基础上推迟一年申报，一般教学事故者在认定时间起一年内不能申报；学期综合评教出现一次85分以下（不含85分）），在近两个学期不能申报。 [↑](#endnote-ref-0)
2. [] 计算机免考条件

   （一）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计算机软件考试，获得资格证书或水平证书者。

   （二）参加工信部组织的各类计算机考试获得证书者。

   （三）计算机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者。

   （四）年满50周岁者。 [↑](#endnote-ref-1)
3. [] 语言免考条件

   （一）对职称外语不作要求

   1.申报副教授及以下职称。

   2.外语、音乐、体育和艺术专业教师申报教授职称。

   （二）申报教授职称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考：

   1.公开出版过外文专著、或5万字以上译著（第一作者）的。

   2.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BFT），通过A级申报高级职称的。

   3.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进入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或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或获国家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市州科技奖一等奖前4名人员；或专业工作能力业绩突出，在全省行业内或市州作出重要贡献，受到省部级以上本专业表彰人员。

   4.男年满55周岁以上、女年满50周岁以上，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 [↑](#endnote-ref-2)
4. [] 继续教育学时，包括参加企业实践、国内外访学、学历提升及讲座、培训等。

   （一）企业实践包括学校派出的为期半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学院派出的累计6个月的企业实践。学院派出老师实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国内外访学包括学校派出的，受到各级教育部门资助以及通过人才项目或学校直接资助的国内外访学；

   （三）学历提升，包括入职后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各种在职不脱产、半脱产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过去未办理手续的允许补办手续。）

   （四）讲座、培训，包括校外机构、学校、学院、系组织的包括行业、专业、教学、研究、管理、党务及有利于个人成长的各类讲座和培训，按45分钟算1个学时。 [↑](#endnote-ref-3)
5. [] 双师双能型教师，包括2016年以前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和2016年以后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 [↑](#endnote-ref-4)
6. [] 创新创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证明。 [↑](#endnote-ref-5)
7. [] 学历，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者，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 [↑](#endnote-ref-6)
8. []团队建设考核，指学校或省级机构设立的教学或科研团队，经教务部或科技部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及以上。 [↑](#endnote-ref-7)
9. [] 院系公共服务，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由学院提供教师承担具体工作的证明。 [↑](#endnote-ref-8)
10. []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学校派出读博的教师，读博期间，允许以通讯作者名义发表。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所有论文、专著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

    （一）“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的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SCI/SSCI/EI/A&HC/ISTP期刊。被SCI/SSCI/ EI/A&HC/ISTP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核心期刊目录如有更新，按照学校科技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SCI/SSCI影响因子在2.0及以上期刊等同于其他核心期刊2篇。

    1. 其他文章认定。

    1.针对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2.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学术文章方面的贡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论文级别。 [↑](#endnote-ref-9)
11. []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合著、编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教授：学术著作需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合著、编著。

    副教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教材。

    “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副教授专著一般不少于10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5万字）。

    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排名第一的主编认定为主编，其他人员均为参编；合著，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8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2万字），编著、译著、教材，副教授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教授应不少于15万字）。

    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申报；教材、著作参编人员的字数要求按1部教材、著作中完成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 [↑](#endnote-ref-10)
12. [] 项目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及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和教育规划项目（国家级、部级课题）。

    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二)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教育规划项目。

    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上述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 [↑](#endnote-ref-11)
13. []排名，包括项目排名、获奖排名。

    （一）项目排名，指参与人的排名，如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或国家级（含教育部）教育规划项目1项（限前5名），指的是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前5名参与人；

    （二）获奖排名，指申报奖项时的人员排名，如获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限前3名），指的是集体获奖证书上的前3名参与人或个人获奖证书的排前3的人员编号。 [↑](#endnote-ref-12)
14. [] 成果奖

    (一)国家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例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二)省（部）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武汉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三)厅(局)级获奖成果的统计限于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材奖。

    例如：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武汉市科技进步奖等。

    上述获奖成果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个人获奖证书。 [↑](#endnote-ref-13)
15. [] 质量工程项目

    (一)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二)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endnote-ref-14)
16. [] 教学竞赛，包括国家级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竞赛、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教案比赛结果如认定论文，不重复计算获奖） [↑](#endnote-ref-15)
17. [] 学会，详见学校科技部相关目录。 [↑](#endnote-ref-16)
18. []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详见学校教务部学科专业竞赛名单

    (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是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资助举办的专业竞赛，或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竞赛奖项(总决赛奖项)。

    例如：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2)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共同主办)；(3)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生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4)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5)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办)；(6)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7)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8)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教育部高教司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组织)等。

    (二)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奖,是指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竞赛奖项。

    例如：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共同主办)、湖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湖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生物实验技能竞赛(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湖北省教育厅大学生科研成果奖（湖北省教育厅主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湖北省教育厅推荐)。

    (三)指导学生获厅局级奖,是指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竞赛奖项，包括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主办）。

    上述奖项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没有颁发指导教师证书的项目，由教务部根据申报时实际指导教师出具证明。 [↑](#endnote-ref-17)
19. [↑](#endnote-ref-18)
20. [19] 学术委员会认定，指对于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奖励或成果等未纳入学校原认定范围的，如在政府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的引领性学术文章，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重要奖项，但未列入学校竞赛项目目录范围的，其级别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endnote-ref-19)
21. [20]科学研究对教学工作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需要科研促进教学发展的总结表，由科研部制表审核。 [↑](#endnote-ref-20)
22. [21] 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

    (一)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例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教育部主办) 等。

    (二)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例如：湖北省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高校摄影作品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湖北省美术作品展(湖北省文化厅、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湖北省摄影艺术展(湖北省摄影家协会主办) 等。 [↑](#endnote-ref-21)
23. [22] 体育类“赛事”

    (一) “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例如：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 等。

    (二) “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例如：全省运动会(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体育局主办)等。

    （三）其他详见学校竞赛委员会的赛事目录，未列入目录但影响力较大的赛事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endnote-ref-22)